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郁琇

電話：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意旨，各機關依該條辦理遷調，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9日部銓一字第1156008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15/09/14
10:33:09
電子公文章

